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段逸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六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7 年度，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二)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6 年度公司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2、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

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 3,280,668 股（其中：1、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2、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公司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议股份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重大资

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未达成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

9、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执行，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10、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执行，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11、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提名增补马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马中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我们认为马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马中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缓解公司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和融资难的问题，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高效。同时，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区内经济发展，产生社会效应。

2、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0%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段逸超

年 月 日